**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(換)發設立許可證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構類型 | □居家式 □社區式 □機構住宿式 □綜合式(□居家式/□社區式/□機構住宿式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 電話 | ( ) |
| 機構地址 |  | 傳真 | ( )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立案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立案文號 |  |
| 申請人 | 統一編號(個人設立者免填) |  |
| 姓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項目及應檢附文件(註1) | □遺失，申請補發：應檢附作廢證明(註2)、原本府設立許可函文及許可證書規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□毀損，申請換發：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、原本府設立許可函文及許可證書規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 |

 申請人： 簽蓋章

 單位章記

註1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

註2：作廢證明，例如登報作廢文件。

註3：[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70044)第15條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，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，毀損者，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